附件6

**继承不动产登记事项公告**

编号：鹤自然资（登记）公字【2019】001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申请继承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告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挂网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原权利人）：

不动产坐落：

不动产证书号：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\_\_鹤山市沙坪街道中山路22号二楼咨询台

异议书面材料联系方式：\_\_0750--8202289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特此通告

鹤山市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